**项目名称：重庆银行品牌全案营销（2021）**

**采购编号：CQBF21134**

**补遗通知1**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1、本项目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1、报价要求调整为：1、报价部分应分基础服务费和配套营销费。

（1）基础服务费：主要为供应商按我行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全案服务的费用，该服务费须以绝对值金额进行报价，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的60%，以全案服务总报价为准，包含全案服务所涉及到的人工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通讯费、邮寄费、日常文件复印打印费、保险费、增值税费等；

（2）配套营销费：主要为促进本项目进展所配套进行的媒介投放等费用。该营销费须以绝对值金额进行报价，否作否决表处理。

2、本项目四、报价表调整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报价（万元） |
| 1 | 基础服务费（不得超过总报价的60%） |  |
| 2 | 配套营销费 |  |
| 3 | 合计（即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，单位：万元） |  |
| 合计（即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） |  |

注:

1、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00万元，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。

2、供应商准备多份本空白表格，以便二次报价使用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3、提供1正1副一共二份采购响应文件；

4、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确定为:2021年7月28日14:00 --14:30时，磋商时间确定为:2021年7月28日14:30时。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作相应修改。

注：本补遗通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，如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，以本补遗通知内容为准。

采购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1日